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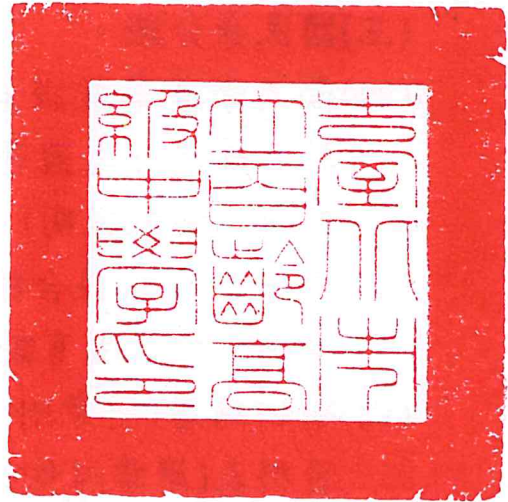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百齡高人字第1156005029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校115學年度第1次專任教師甄選複選人員名單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複選人員名單(僅公告准考證號碼)：

(一)高中英文科:115E010006、115E010010、115E010014、  
115E010025、115E010028、115E010033、115E010048  
、115E010051。

(二)高中家政科:115H010001、115H010003、115H010004、  
115H010005、115H010006、115H010007、115H010008  
、115H010010。

(三)高中全民國防科:115N010002、115N010003、115N  
010006、115N010008、115N010009、115N010015、  
115N010016、115N010018。

二、複選報名方式:通過初選之教師，請持相關表件及證件，親自或委託他人持委託書(簡章附件一)至本校人事室辦理複選報名及資格審驗，通訊報名不予受理。當日現場請繳交下列證件，正本驗畢發還，影本請用A4紙張自行影印一份供本校留存。

(一)報名表(請使用本簡章之【複選】報名表)。

(二)退伍令/免役證明(無則免附)。

(三)國民身分證。

(四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(持國外學歷證件者，入學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，並應另送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)。

(五)中等學校該科合格教師證書(或檢定考試及格證明、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實習教師證書)。

(六)附切結書(簡章附件二)、(簡章附件三)及教師甄選個人資料表(簡章附件四)等。

(七)其他錄取成績相同時宜優先錄取之證明文件。

(八)身心障礙應考服務申請比照簡章六、(三)、4、(7)於複選報名時以紙本送達辦理。

三、複選報名時間及地點:115年4月30日上午8時30分至12時及下午1時至4時於本校1樓人事室(臺北市士林區承德路四段177號)。

四、餘請依簡章規定辦理。

校長張盈霏

